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苑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瑞堂

送達代收人　練家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葉軒廷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新台幣674,010 元，應繳裁判費為新台幣11,0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